

淺評警察避籍問題

概說

依據「警察人員升遷要則」第四十四點規定：警察人員之工作性質，如有地區責任範圍，應注意人地是否適宜，避免因地緣關係衍生人情壓力，影響警政工作之推展。本條文所述內容，即一般所稱的「警察避籍」問題。因為警察有避籍規定，肇致不少警察人員放棄升遷機會，或是選擇離家就業。嚴格而言，所有警察人員從中央警察大學或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分發之日起，均是避籍規定下的受害者，日後每遇職務調動時，傷害則反復出現。正當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實施之初，警政署同時配合修正「警察人員升遷要則」，竟未配合時代變遷，順勢刪除警察避籍條款，似有值得再探討的空間。

警察避籍缺乏人道的考量

警察避籍規定，最粗淺的解釋，即「你住那裏，就不能派那裏」，其基本觀念是與人性發展背道而馳的。警察必需避籍的原因，係考量地緣關係所衍生之人情壓力，因此，其主要構想，係希望型塑警察成為「人生地不熟」的冷面執法人員。若以警察專業化發展階段觀點，勉強定位警察的避籍

規定，應屬美國警政學者 Wilson(1968)所歸類之專業執法者角色(legalistic)時期的產物，其基礎概念與現代社區警政(community policing)所建構的的意念，有天壤之別。現代社區警政強調以服務為導向，建立人性化的管理機制，關注警察與社區的聯結，藉以重組民力，共同維護社會治安，因此，警察必需常駐社區，與居民打成一片。警察避籍的人事機制，其所結晶的古板觀念，係以避免發生警察人情壓力及風紀案件為主軸基調，以除弊重於興利為著眼，最後造成人人必需離鄉背景，家族感情疏離，個人之人格特質也逐漸沾染約翰偉恩症，其後遺症既深且遠。

警察避籍為落伍的人事機制

警察避籍規定首見於民國六十九年，迄今已有二十一年歷史，回顧過往，警察避籍或有其時代意義，但前瞻未來，其則有可能成為社區警政發展的絆腳石。衡平考量警察機關與類似治安單位的人事機制，如檢察官、法官等司法人員，其感受地方人情壓力或風紀誘因，絕不遜於警察人員，惟審視司法人員任用條例，卻無所謂避籍規定，此即彰顯警察避籍規定之落伍而不合時宜的問題。另檢視美國警政發展專業化時期之思潮，即以實施 take car home program(把警車開

回家的計畫)而引以為傲，該計畫實施之主要構想，係希望所有員警均居住在警察機關之轄區內，上下班時均能開警車來回，晚上休息時間，則將警車置於家前，其目的，乃希望藉由警車的高密度出現，以達到犯罪預防的功能，此一計畫的先決條件，係約制員警必需居住於轄區之內，此與我國警察必需避籍之觀點迥異。警察避籍係以防止警風紀發生為優先考量，事實上，以目前民智之開化，維新小組運行之嚴密，警察待遇之優渥，警察避籍已是過度的防弊措施，相反的，警察人員在住家附近警察機關工作，對藉由家人感情鍵的凝聚，對防制警察風紀的發生及治安情報的蒐集，似有更多的正面效果，此外，對員警心理關懷，促進家庭和諧，也都有間接功能。目前戶政改革，已刪除身分證上的戶籍登記，警察人事如仍執著於避籍舊觀念，似非進步措舉。

警察避籍與風紀無明顯相關

警察避籍之初始概念，係值基於防止警風紀發生上，事實上，分析近年來的警風紀案件，警風紀案件的發生與警察住家地點的遠近，似無關聯性，相反的，警風紀的發生，可能是警察避籍的結果所肇致。一般研究文獻顯示，警察人員與家族愈疏離，其社會鍵(social bond)愈薄弱，其發生警

察偏差行為(police deviant)的可能性也愈高。其次，嚴格細數現職警察人員職務與其住家關係，違反警察避籍規定者，比比皆是，警察避籍規定似已形同俱文，遵守避籍規定者，反而成為「沒辦法的人」的掣肘法規。因人而異的人事分派作業，已嚴重的斷傷現有的人事運作機制，不平之鳴，時有所聞。據統計，金門縣與連江縣警察局為全國違反警察避籍規定密度最高的地區，諷刺的是，原籍住在金門縣與連江縣警察局的同仁，都領有高額的離島加給，而住在本島嚴格實施避籍的人，卻無所謂的「避籍加給」。

讓警察避籍規定留在二十世紀

警察避籍規定基本上屬於警察內規，沒有法律依據，在行政程序法實施後，本規定隨時有崩解的可能。適值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欣喜時刻，警察形象已較往日大為不同，不合時宜的警察避籍規定，似應留在二十世紀，不宜繼續殘害有尊嚴的警察。如此，身為警察者，有家庭的彼此照顧，才能無後顧之憂的作好治安工作。